

中国光大银行泰安分行 2026 年装修工程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02-11-04A-2026-D-F-E04200)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光大银行泰安分行 2026 年装修工程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00%,招标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1、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采购 1 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装修改造(含厨房设备)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项目建设地点:泰安市岱岳区长城西路 6 号华普·国贸大厦
- 3、总面积:约 792 平方米(以实际装修面积为准)
- 4、计划工期:45 日历日,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 5、质量标准:合格。
- 6、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没有过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记录,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

3.7 未被列入“工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

3.8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



3.9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及我行“供应商黑灰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的公开信息为准并提供承诺函。

3.10 潜在供应商应依法取得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3.11 潜在供应商应提供由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5 人及以上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期限不得少于 1 年（须附明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连续追溯满 1 年。

3.12 潜在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和注册地址相同等关联关系，需提供承诺函。

3.13 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不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1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需提供承诺函。

3.15 2023 年 2 月 1 日至今的单项合同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6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承诺函。

3.17 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3.1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需提供承诺函。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到 2026 年 4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请通过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受理、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文件时将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上传至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只有经过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方能购买获取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不作为最终审查。资格最终审查将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纳税申报表不能代替纳税证明）。

(5)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没有过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记录的承诺函。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页查询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网页查询截图；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及我行“供应商黑灰名单的承诺函。

(7)依法取得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8)企业社保直接缴纳人数不得低于 5 人（含）（须提供近一年在本公司直接缴纳且连续缴费月数大于等于 1 年社保证明，需体现明细及鉴定真伪的查询方式）。

(9)潜在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和注册地址相同等关联关系，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需体现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及注册地址。

(10)业绩证明材料。

(11)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的承诺函；人员证书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需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邮箱）；

(1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